

附件2:

安徽开放大学体系办学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 办学定位 (40分)	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5分)	1.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15分）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以及当地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到位（3分）
			2. 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3分）
			3. 办学定位准确，发展目标明确，特色鲜明（3分）
			4. 健全立德树人培育体系和落实机制（3分）
			5. 围绕开放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3分）
	1.2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 (15分)	1.2.1 强化思想政治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15分）	1. 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5分）
			2. 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办学体系意识形态工作的各项要求（5分）
			3. 构建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新格局（5分）
	1.3 重视大学文化建设 (10分)	1.3.1 按照“统一品牌”要求，宣传学校文化，践行国家开放大学的质量观，运用国家开放大学的标识、校训、校歌营造校园氛围，落实好国家开放大学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有安徽开放大学校园文化建设（10分）	1. 在实施开放教育办学项目中，统一使用开放大学品牌标识、校训、校歌，并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和媒体推广（3分）
			2. 学校教职工、学生了解开放大学基本文化（2分）
			3. 积极配合国开、省校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共同建设具有开放教育特色的校园文化（3分）
			4. 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积极创建校园文化品牌（2分）

2. 体系办学 (130分)	2.1 贯彻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的办学要求 (45分)	2.1.1 体系办学意识强，自觉维护办学体系的完整性、统一性 (25分)	1. 坚持“统筹规划、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开放大学管理体制，办学业务上能够自觉接受上级开放大学的指导和管理 (10分)
			2. 积极举办开放大学的学历教育，使之成为本单位办学的主责主业 (10分)
			3. 积极参与上级开放大学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社会培训等方面的体系合作，实现体系共享、共赢 (5分)
		2.1.2 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工作部署 (20分)	1. 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国开及省校相关会议、文件精神 (5分)
			2. 全面参与省校部署的各项教学工作及教学活动 (10分)
			3. 按要求派员参加国开或省校组织召开各类会议、业务培训、活动 (5分)
	2.2统筹区域体系办学及体系建设 (70分)	2.2.1 体系内各办学单位布局合理，办学职责明晰 (10分)	1. 体系内各办学单位布局合理 (5分)
			2. 办学职责明晰，责任分工合理，分校能切实履行对所属县站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县站能自觉接受上级开放大学的指导和管理，积极支持并参与体系建设，自觉维护开放教育声誉 (5分)
		2.2.2 分校及所属县站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与办学的规模、结构、质量要求相适应 (10分)	1. 分校及所属县站与办学质量要求相适应的人员配备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 (5分)
			2. 分校及所属县站办学的规模、结构、质量相适应的情况 (5分)
		2.2.3 在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允许的区域范围内规范办学 (10分)	1. 分校体系内各办学单位与省校允许的区域范围相符 (5分)
			2. 分校体系内各办学单位办学行为规范 (5分)
		2.2.4 分校对县站进行有效业务指导，对教学相关工作有任务要求、有测评、有考核、有奖惩措施 (15分)	1. 分校对县站开展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业务培训每年至少2次，业务指导及时 (5分)
			2. 分校对县站对教学相关工作有任务要求、有测评、有考核、有奖惩措施 (10分)
		2.2.5 积极推进本区域办学体系建设 (25分)	1. 积极配合上级开放大学落实办学体系建设各项措施 (5分)
			2. 推进本区域办学体制改革创新，优化办学体系运行机制，激发所属县站办学活力有举措 (10分)
			3. 体系办学能力强，形成整体合力 (10分)

2. 体系办学 (130分)	2.3 及时缴费、规范收费 (15分)	2.3.1 按照协议及时足额向安徽开放大学缴纳各项费用,无拖欠学费 (10分)	分校严格按照协议,规定时间内向省校足额缴纳各项费用情况 (10分)
		2.3.2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和标准,无违规收费 (5分)	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收费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执收范围、执收标准执行收费 (5分)
3. 条件保障 (250分)	3.1 岗位、人员与运行 (60分)	3.1.1分校对接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办学业务的部门、岗位、人员责权明晰、分工合理,招生、教学教务管理职能相对独立、完整,落实到位 (10分)	1. 省校相关业务有专人对接,协作情况良好,业务部门分工合理、责权明晰 (5分)
			2. 招生、教学、教务等管理职能相对独立,人员相对稳定 (5分)
		3.1.2本校专兼职教师队伍的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 (20分)	1. 专职教师学历、职称、专业、年龄结构合理 (4分)
			2. 每专业至少配备1名相近专业背景的专职辅导教师,辅导教师数量与专业、学生数相适应 (8分)
			3. 聘请兼职教师能够满足教学需求,队伍相对稳定,兼职教师中连续聘任三个学期以上的占比达到80%以上 (6分)
			4. 对专兼职教师定期进行考核评价 (2分)
			1.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班主任。班主任可以按照专兼职结合的方式配备,但应具有一定数量的专职班主任。专职班主任带班学生数不超过400人,兼职班主任带班学生数不超过200人 (10分)
			2. 班主任队伍结构合理,人员较稳定,业务能力满足学生支持服务工作需求 (10分)
			3. 对班主任队伍有管理制度,有工作考核,定期开展评比活动 (10分)
	3.2 开放教育教学经费投入 (40分)	3.2.1 教学投入占学费收入的比例高 (20分)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按“总决算投入-企业-还款-基建≈教学投入”计算。70%及以上 (16-20分); 55%-69% (6-15分); 40%-54% (1-5分); 不足40% (0分)
		3.2.2 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师资培训、教学奖励和实践教学投入占同期教学投入的比例稳步提高 (20分)	评估近三年情况及趋势,计算口径同上,60%及以上 (16-20分); 40%-59% (6-15分); 20%-39% (1-5分); 不足20% (0分)

3. 条件保障 (250分)	3. 3办学设施及信息化办学条件 (60分)	3. 3. 1校园校舍满足办学需求 (6分)	校园校舍与办学规模相适应且自有产权或使用权明晰 (4分) 自有办学场所不低于总场所60% (2分)
		3. 3. 2教学办公条件良好 (10分)	1. 具备相对独立集中, 满足开设专业日常教学和考试的教学场所和设施 (包括计算机教室、云教室、档案室等) (5分)
			2. 办公场所配备网络、计算机、打印机、电话、复印机等办公设施 (2分)
			3. 能为教师备课、教研、学术交流、制作教学资源 and 开展教学活动提供充分的条件和保障 (3分)
		3. 3. 3校园信息化设备充足、适用, 使用率高 (14分)	1. 校园计算机网络具备100M及以上互联网宽带接入 (4分)
			2. 校园服务器数量, 网络设备配置, 存储容量, 办公计算机数量满足教学和办公需求 (3分)
			3. 生均计算机机位数不低于1: 30 (5分)
			4. 信息化设备使用率高 (2分)
		3. 3. 4网络安全 (10分)	1. 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 能够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3分)
			2. 建立、完善和落实网络安全相关制度, 切实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3分)
			3. 全年无网络安全事故 (4分)
		3. 3. 5双向视频会议与云教室的建设使用 (10分)	1. 建成双向视频会议室, 实现与省校互联互通, 保障正常视频会议的开展 (3分)
			2. 认真组织参加省校组织的各类视频会议, 保障有力, 效果良好 (1分)
			3. 已申请并启动参与国开云教室项目建设 (2分)
			4. 已完成国开云教室项目建设 (2分)
			5. 能够对接国开云教室平台, 并正常开展过教学活动 (2分)

3. 条件保障 (250分)	3.3办学设施及信息化办学条件（60分）	3.3.6教学信息化平台和工具满足招生专业教学需要（10分）	1. 面向教师开展国开学习网、云教室等使用培训（5分）
			2. 指导学生使用国开学习网、云教室等（5分）
	3.4制度建设（30分）	3.4.1招生、教学、考试、学籍、质量管理、学习支持服务、信息化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辅导员管理、教师管理等方面制度文件齐全有效，制度文件的更新、补充、完善及时（30分）	招生、教学、考试、学籍、质量管理、学习支持服务、信息化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辅导员管理、教师管理等方面制度文件齐全有效，制度文件的更新、补充、完善及时（30分）
	3.5教学团队建设（30分）	3.5.1分校（含县站）教师参与国家开放大学、安徽开放大学教学团队建设，在团队中贡献度大，有教学研究、学科研究成果（24分）	1. 分校（含县站）有教师参加国开网络教学核心团队（4分）
			2. 分校（含县站）有教师参加省校教学实施团队或自建团队（4分）
			3. 分校（含县站）有教师获评省校优秀网络教学团队成员（4分）
			4. 分校（含县站）教师参加国开或省校网络教学团队活动（有记录或截图）（4分），主持团队活动或在活动中做主题发言（4分）
			5. 分校（含县站）教师能参与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相关材料撰写、课题研究或发表相关教科研论文（4分）
		3.5.2分校自建教学团队情况（6分）	分校有自建教学团队，团队成员包含县站教师，教学团队结合本地教学实际开展了团队活动（6分）
	3.6学习资源配置（30分）	3.6.1统设课程文字主教材配置率高并能及时发放给学生（10分）	70%及以上（8-10分）；50%-69%（6-8分）；40%-49%（4-6分）；不足40%（0分）文字主教材不能及时发放给学生的酌情扣分
		3.6.2参与安徽开放大学资源制作情况；参与国家开放大学或安徽开放大学相关资源使用情况调查情况（9分）	2018年以来参与省校资源制作情况（未参与0分；每参与1门课程/项目1分，最多3分）；参与国开或省校相关资源使用情况调查情况（未参与0分；参与6分）
		3.6.3主动向学生推广优质学习资源，提升学习资源的应用效果（6分）	优质资源向学生推广情况，资源推广覆盖从入学教育到课程学习到毕业论文写作全过程（未推广0分，一般1-2分，良好3-4分，优秀5-6分）
		3.6.4推广国家开放大学、安徽开放大学提供共享的数字图书馆资源和服务；配备满足本地教学需求的图书（含国家开放大学、安徽开放大学共享的数字图书）（5分）	对国开、省校提供共享的数字图书馆资源和服务进行推广的情况（未推广0分，一般1分，优良2分）；满足本地教学需求的纸质书刊和电子资源（含国开、省校共享的）配备情况（未配备0分，配备2分）；数字图书馆使用情况（未使用0分，使用1分）

4. 教学运行与效果 (380分)	4.1 招生规模 (30分)	4.1.1 招生完成安徽开放大学下达基本目标、努力目标情况，招生万人比、专续本比例情况，分校连续2季招生人数低于100人，县站连续2季招生人数低于30人的，此项不得分 (30分)	1. 招生完成省校下达基本目标的 (10分) (按照全省年度招生总数3万人的基本人口比计算)；完成省校确定努力达到目标的，或招生总量在全省排名前5的 (20分) (按照全省年度招生总数5万人的基本人口比计算)
			2. 分校及所属县站年度招生规模的万人比均达到7以上 (6分) (按近3个年度计算，每年2分，当年没有达到不得分)
			3. 全地区专续本比例不低于10% (4分)，6-10%得2分，0-5%得1分
	4.2 按国家开放大学统一要求开展招生宣传，无虚假宣传、违规招生等问题 (20分)	4.2.1 招生宣传材料 (招生简章、海报、网站招生宣传、微信公众号招生宣传、学生群的宣传信息) 符合要求，无违规承诺、虚假宣传的情况 (8分)	1. 能严格按照国开和省校的招生政策和招生宣传要求制定本校招生宣传材料 (2分)
			2. 分校能在规定时间内将本校招生宣传材料报省校审核，同时负责所属县级开放大学 (学院) 招生宣传的监管 (2分)
			3. 在主要招生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国开和省校统一印制的招生宣传海报，并按时提交张贴照片 (1分)
			4. 各分校、县级工作站在微信公众号或朋友圈广告、电视、广播等媒体途径自行发布的招生广告信息内容准确、无虚假宣传和夸大宣传，无违规承诺 (2分)
			5. 清晰明确解释招生过程中的相关政策问题，无发布虚假、模糊信息误导学生现象 (1分)
		4.2.2 没有学生关于招生宣传问题的信访投诉，或学生有投诉但学校无过错 (2分)	教育主管部门、国开或省校接到学生关于本区域招生宣传问题的信访投诉且学校有过错，出现1例不得分
		4.2.3 近一年没有严重违规招生问题 (10分)	出现严重违规招生问题 (跨区域招生、委托中介招生等) 本项不得分
	4.3 按国家开放大学、安徽开放大学要求完成入学资格审核 (10分)	4.3.1 学生提交的报名材料符合规定情况 (6分)	1. 新生报名材料能够严格按照国开当季发布的入学资格审核方案要求，做到齐全、完整、规范 (2分)
			2. 入学资格承诺书签订率100%。(2分)
			3. 建立新生档案，(新生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原学历毕业证书、原学历证明材料、医学类相关证明材料、身份信息变更材料、入学资格承诺书) 建档率达到100%，有关材料留存复印件上有学生和经办人签字 (2分)

4. 教学运行与效果 (380分)	4.3 按国家开放大学、安徽开放大学要求完成入学资格审核（10分）	4.3.2 入学资格审核手续齐全、及时的情况（4分）	1. 按照“分级审核，分工实施”的原则，各分校、县级工作站认真履行入学资格审核初审职责，逐级审核要有签字，并加盖单位。（2分）
			2. 按照省校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学生复审材料，通过招生管理系统报送的学生信息数据准确。（2分）
	4.4 线上线下教学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效果（70分）	4.4.1 分校在教学组织与运行过程中履职尽责，落实操作性人才培养方案，配套操作性专业规则，且体现地方特色（10分）	1. 规范制定、及时发布操作性人才培养方案。（5分）
			2. 操作性教学计划落实到位，且体现地方特色（5分）
		4.4.2 对面授、直播课、网上教学的落实有举措（40分）	1. 每学期初制定并及时发布当学期课表（5分）
			2. 将国开及省校直播课安排纳入学期课表（5分）
			3. 每门课程均配置课程辅导教师（12分）
			4. 课程教学有落实，授课有记录（13分）
			5. 落实听课评课制度（5分）
		4.4.3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上的教与学关键数据指标良好（20分）	教师平均在线天数/学生平均在线天数/教师人均在线行为次数/生均在线学习行为次数/学生帖回复率，每项以全省平均值为参照，达到或超过得4分，未达到不得分（20分）
	4.5 实践教学（40分）	4.5.1 有实践教学基地和能够满足专业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或线下实践环境，落实课程实践教学（10分）	1. 有实践教学基地协议（3分），挂牌照片（2分）
			2. 实践教学开展记录（依托实践教学基地或虚拟仿真实训软件开展课程实践与专业综合实践活动材料如：设计方案、活动过程及活动成果等）（5分）
		4.5.2 毕业实践环节教师指导人数符合规定且指导充分。毕业答辩、审核过程规范、结果严谨（30分）	1. 配备与学生规模相符的实践环节指导教师，有每学期指导教师名单和学生名单（6分）
			2. 实践环节指导教师具备指导资质（4分）
			3. 对实践环节指导教师定期开展培训（4分）

4. 教学运行与效果 (380分)	4.5 实践教学 (40分)	4.5.2 毕业实践环节教师指导人数符合规定且指导充分。毕业答辩、审核过程规范、结果严谨 (30分)	4. 本、专科毕业论文 (设计) 等实践环节材料填写规范、存档完整 (汇总表、评审表、学生论文 (设计) 原始材料等规范完整) (8分)
			5. 毕业实践环节指导、论文答辩等过程规范, 记录完整 (有记录、远程答辩有截图、视频等) (8分)
	4.6 师德、思政与学生活动 (30分)	4.6.1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和落实国家开放大学教师行为规范情况; 思政课程教学、研究、培训, 落实推进课程思政开展情况及效果 (20分)	1. 师德师风建设和落实国开教师行为规范情况 (6分)
			2. 思政课程教学、研究、培训情况 (7分)
			3. 课程思政推进、开展情况及效果 (7分)
		4.6.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学生社团、党团等组织立德树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及效果 (10分)	1. 积极参加国开和省校组织开展的各项学生思政教育活动 (3分)
			2. 分校 (含县站) 自行组织开展的各项学生思政教育活动 (3分)
			3. 积极开展学生社团活动, 学生参与度高 (2分)
			4. 建设学生党团组织, 运行情况良好 (2分)
			1. 规范执行省校形成性考核规定和要求, 每学期形成性考核要求有汇总, 有转发 (5分)
	4.7 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的组织、实施、评阅和成绩管理 (80分)	4.7.1 规范执行安徽开放大学形成性考核规定和要求; 落实分校自开课、形考百分百课程形成性考核组织与管理; 教师形成性考核任务评阅及时, 评阅过程规范; 有定期检查、督促学生形成性考核完成、提交情况举措; 有定期检查教师评阅质量的机制; 存档规范 (25分)	2. 分校自开课、形考百分百课程有形成性考核方案 (3分)
			3. 有检查、督促学生形成性考核完成、提交情况的举措 (3分)
			4. 教师评阅及时, 评阅中体现教学反馈, 评分科学, 签名齐备 (5分)
			5. 存档规范, 存档缺失严重的, 此项不得分 (5分)
			6. 有定期检查教师评阅质量的机制 (4分)

4. 教学运行与效果 (380分)	4.7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 考试的组织、实施、评 阅和成绩管理（80分）	4.7.2 严格落实安徽开放大学关于终结性考试的各项要求； 考试组织与管理规范，开展考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有效落 实学生诚信教育；严管考风考纪，对违纪学生及时处理、通 报曝光；落实巡考制度（35分）	1. 考点设置规范，考点申报及时（5分） 有私设考点情况，此大项不得分
			2. 坚持“一把手负责制”，健全考试组织领导机构，建立专业考试工作队 伍（8分）
			3. 及时制定考试组织实施方案并上报省校（4分）
			4. 及时开展考试队伍考前培训（4分）
			5. 分校所属各考点多渠道有效落实学生诚信教育（3分）
			6. 分校开展所属各考点巡考工作（5分）
			7. 分校所属各考点有监督举报途径并公布，考试违纪处理及时，过程规 范，有公开通报（4分）
			8. 分校所属各考点舆情监控专人负责，考试期间工作开展不间断（2分）
		4.7.3 试卷安全保密；分校自开课试卷评阅规范；成绩管理 严格规范（20分）	1. 分校所属各考点有试卷保密室且保密室符合要求（4分）
			2. 试卷交接过程规范，有清点交接手续；考后试卷送还省校及时（4分）
			3. 考试期间，试卷保密室双人双锁，人防技防结合，24小时值班；试卷进 出库有记录（4分）
			4. 分校自开课阅卷组织规范，有抽检机制（4分）
			5. 分校成绩录入组织规范，成绩管理严格，有抽检机制（4分）
	4.8 学习支持服务和满 意度（50分）	4.8.1 能及时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由专人 负责或有专门渠道及时提供学生咨询服务，处理及时，学生 对处理结果满意度高（15分）	1. 学校对学生学习支持服务事务的响应速度情况（5分）
			2. 有专人负责或专门渠道及时提供学生咨询服务情况（3分）
			3. 处理及时情况（4分）
			4. 学生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情况（3分）
		4.8.2 使用电话、网络、手机App、线下等多种方式向学生 提供学术、非学术支持服务（15分）	1. 学校向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的工具具有多样性，学生可以通过多种方 式获取支持服务的情况（10分）
			2.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支持服务的内容具有广泛性，覆盖学术和非学术两方 面的情况（5分）
		4.8.3 支持开展满意度调查，学生、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和服务 等方面满意度高（20分）	很满意≥50%或满意≥90%（20分），其他情况如满意度调查完成率不足60% 等酌情减分，没参加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得分

4. 教学运行与效果 (380分)	4.9学籍、毕业及学位管理 (50分)	4.9.1 学籍管理流程规范，有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学籍管理人员，学生档案保存良好，关键环节落实到位 (12分)	1. 学籍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业务流程科学合理 (2分)
			2. 学籍管理岗位人员与学生规模相适应，学籍各项业务有专人负责 (2分)
			3. 严格遵守国开以及省校下发的各项规定，每学期课程注册、学籍异动、信息修改、毕业审核等各类学籍管理工作中，材料规范，上报及时 (3分)
			4. 对于课程注册、退学、毕业审核等业务建立核验、纠错机制并落实到位，第四学期核查学生总选课是否遗漏，第六学年提醒超期未毕业学生落实到位，近年来未发生因管理不当而影响学生毕业或获取学位的情况 (3分)
			5. 信息修改、学籍异动、课程注册、毕业审核、毕业生登记表等学籍档案完善 (2分)
		4.9.2 毕业管理过程规范，关键环节落实到位 (12分)	1. 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向学生公布毕业审核信息，能够及时解答学生有关疑问 (2分)
			2. 本科学生毕业申请表填写规范，申请表上教学点意见处有经手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无他人代填现象 (2分)
			3. 毕业申请提交与审批及时，能够严格按照学生毕业意愿提交申请，毕业申请提交与审批无错漏 (4分)
			4. 毕业生学历照片采集工作安排合理，部署得当，学生采集率高 (2分)
			5. 能够积极参与提前批次毕业审核，提高毕业审核服务质量 (2分)
		4.9.3 学位管理流程规范，学位审核严谨，关键环节落实到位 (14分)	1. 根据国开以及省校下发学位授予工作要求，制定对应的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有专人负责学位审核事项 (2分)
			2. 通过不同渠道积极宣传、通知学生学位申请事宜，引导、帮助学生申请学位 (2分)
			3. 对论文指导教师、答辩小组成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 (4分)
			4. 学位申请表、评审表填写规范，学位论文格式正确，学习中心审核意见填写规范 (4分)
			5. 学位获取率达到全省平均值 (2分)
		4.9.4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保管得当、发放及时 (6分)	1. 毕业证书领取、发放及时，保管规范，无他人代领现象 (3分)
			2. 学位证书领取、发放及时，保管规范，无他人代领现象 (3分)
		4.9.5 免修免考管理流程规范，审核严谨，反馈及时 (6分)	分校免修免考申报及时，申报材料规范 (6分)

5. 质量管理 (130分)	5.1 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落实质量报告工作、完成评估检查及整改工作的情况 (50分)	5.1.1 严格执行国家开放大学质量标准，并组织本校（含县站）贯彻落实（20分）	分校贯彻省校质量管理工作部署有落实措施（20分）
		5.1.2 为安徽开放大学年度质量报告等提供典型案例和好素材（10分）	提供素材情况（10分）
		5.1.3 落实安徽开放大学评估检查工作要求并有效整改（20分）	1. 按省校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有序推进相关工作（10分）
			2. 对省校评估检查发现的问题有整改、有落实（10分）
	5.2 分校质量管理团队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与运行（80分）	5.2.1 落实质量管理工作（20分）	1. 质量管理岗位设置和职能分工明确，有完善的教学质量保证措施（6分）
			2. 参加省校督导员队伍，落实督导员职能（5分）
			3. 参加省校听课评课活动并提交各种材料（5分）
			4. 对所属县站有落实质量管理工作的举措（4分）
		5.2.2 贯彻落实安徽开放大学综合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工作，提交自查报告、整改报告，落实整改措施，对所属县站定期开展教学检查（40分）	1. 贯彻落实省校综合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工作，有工作保障机制，按时提交课表、自查报告（20分）
			2. 认真落实各项检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10分）
		5.2.3 定期开展办学风险排查、招生教学教务专项检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漏注册、漏报考、漏批改等行为的情况（20分）	3. 对所属县站定期开展教学检查工作（10分）
			定期开展办学风险排查、招生教学教务专项检查工作，有举措、有落实，效果显著（20分）
6. 创新与服务 (70分)	6.1 教学改革创新举措和特色案例（10分）	6.1.1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教学工作思路清晰，有特色（10分）	1. 教学改革和创新举措（5分）
			2. 特色教学活动开展情况（5分）
	6.2 发展进步（10分）	6.2.1 质量因子改善明显（5分）	近三年，主要教学质量因子数据逐季、逐年改善进步（5分）
		6.2.2 办学基础条件、队伍建设、拓展新招生项目、社会服务项目、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取得发展进步（5分）	办学基础条件、队伍建设、拓展新招生项目、社会服务项目、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发展成效（媒体报道、证书等）（5分）

6. 创新与服务 (70分)	6.3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果与影响 (50分)	6.3.1 积极承担社会职能，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办学宗旨，为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学习型社会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在当地的社会影响正面、较好 (25分)	1. 学历教育人才培养数量，服务本省区域、行业、企业占比较高 (5分)
			2. 开展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调查结果，社会和第三方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认同度高 (5分)
			3. 在教育主管部门、国开和省校组织的各类检查、评比中表现突出，并获得相关奖励，形成了教学、管理、支持服务的典型经验，在全省办学体系中起到了示范性作用 (10分)
			4. 在各级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情况 (5分)
		6.3.2 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单位有政策、项目的支持或投入 (10分)	1. 建有老年开放大学，积极开展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活动，获上级部门、社会及居民认可，满意度高 (4分)
			2. 开展非学历教育和社会培训，取得良好效果 (4分)
			3. 成立学分银行分中心或学分银行认证点，按要求开展工作 (2分)
		6.3.3 培养的学生获得奖励或在地方有影响力 (15分)	1. 学生获得国开、省校颁发的荣誉情况，包括“优秀毕业生”、“奖学金”、“杰出校友”等 (3分)
			2. 学生在入学后获得政府奖励情况 (7分)
			3. 主流媒体对学生的宣传报道情况 (5分)